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7,941.9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725.22 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9,118.75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5,819.12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5,787.34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1,927.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456.7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相关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后暂时闲置的15,819.1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1.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819.1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延长使用1.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年4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全部闲置募集资金47,771.59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12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募集专户余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7,052.60	47,941.94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0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44,337.04	6,692.49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51,389.64	54,634.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47,729.11万元。2021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合计余额54,634.43万元，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相差6,905.32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6,905.32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47,941.94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总投资①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④	尚未支付的尾款⑤	结余资金⑥=②-③+④-⑤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49,118.75	49,118.75	7,052.60	5,875.79	0	47,941.94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为非标产品，需要二次开发，无法外购，公司通过采购零部件自行组装方式解决，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节降了支出。

（4）因耗材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原因，使部分智能化改造设备及零部件未能列入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节余募集资金 47,941.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1、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941.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